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85,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85,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骆兴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52053	99.9	是
1.02	选举刘志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52053	99.9	是
1.03	选举马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52053	99.9	是
1.04	选举钱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652053	99.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江小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52053	99.9	是
2.02	选举单德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52053	99.9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玉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38652053	99.9	是

	事			
3.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8652053	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骆兴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1.02	选举刘志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1.03	选举马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1.04	选举钱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1	选举江小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2	选举单德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1	选举王玉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3.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2.00、3.0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刘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